

新北市112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 錄取名單

(公告於各校首頁及布告欄)

校代碼	報名國中	姓名	報考學校	報考科別	錄取結果
014322	市立樹林高中附設國中	邱雨臻	新北市私立樹人家商	餐飲管理科	正取
014322	市立樹林高中附設國中	張恩綺	新北市私立樹人家商	餐飲管理科	正取
014501	市立板橋國中	張聲佑	新北市私立樹人家商	餐飲管理科	正取
014503	市立重慶國中	邱雅羚	新北市私立樹人家商	餐飲管理科	正取
014507	市立新莊國中	李奕勳	新北市私立樹人家商	餐飲管理科	正取
014509	市立福營國中	楊品彥	新北市私立樹人家商	餐飲管理科	正取
014509	市立福營國中	謝佳妤	新北市私立樹人家商	餐飲管理科	正取
014528	市立泰山國中	黃國倫	新北市私立樹人家商	餐飲管理科	正取
014558	市立義學國中	張珍綾	新北市私立樹人家商	餐飲管理科	正取
014567	市立安溪國中	蘇星秭	新北市私立樹人家商	餐飲管理科	正取

本頁10人，共計10人，備取0人

第1頁/共1頁

備註：

1. 報到日期：112年 6月 15日（星期四）上午 9時至 12時正取生報到。112年 6月 16日（星期五）下午 2 時至 3 時備取遞補生報到。逾期未報到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2. 已報到之學生，如欲報名參加本學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正取生應於 112 年 6 月 16 日（星期五）上午11時前、備取遞補生應於 112年 6 月 16 日（星期五）下午 5時前，填具本簡章所附之「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附件 11），由學生或家長親送錄取學校辦理放棄錄取，逾期不予辦理。未依規定放棄錄取資格之學生，不得再行報名參加本學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
3. 已錄取學生如經發現其不符資格，或報名資料內容與事實不符，或其他不法情事致影響甄選結果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不得註冊入學。
4. 如有申訴情事，請依下列方式辦理：
 - (1) 申請資格：限考生本人、家長(或監護人)。
 - (2) 申請時間：112 年 6 月 14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止。
 - (3) 受理單位：新北市立鶯歌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 (4) 申請方式：對於本市 112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各項試務作業認有影響其權益者，請填寫「新北市112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申訴案件申請表」（附件 14），親自至主委學校（新北市立鶯歌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地址：新北市鶯歌區中正三路154號教務處）提出申訴，逾期不予受理。本會於收文後將召開申訴及緊急處理小組會議，於 112 年 6 月 15日(星期四) 下午 5 時先行電話回覆處理情形，俟後正式書面回覆。
 - (5) 因已逾成績複查時間，本階段不再受理有關成績複查之相關申訴。

新北市112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 錄取名單

(公告於各校首頁及布告欄)

校代碼	報名國中	姓名	報考學校	報考科別	錄取結果
011306	私立金陵女中附設國中	張洵禎	新北市私立樹人家商	幼兒保育科	正取
014322	市立樹林高中附設國中	陳育文	新北市私立樹人家商	幼兒保育科	正取
014501	市立板橋國中	陳靜誼	新北市私立樹人家商	幼兒保育科	正取
014571	市立崇林國中	陳沛欣	新北市私立樹人家商	幼兒保育科	正取

本頁4人，共計4人，備取0人

第1頁/共1頁

備註：

1. 報到日期：112年 6月 15日（星期四）上午 9時至 12時正取生報到。112年 6月 16日（星期五）下午 2 時至 3 時備取遞補生報到。逾期未報到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2. 已報到之學生，如欲報名參加本學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正取生應於 112 年 6 月 16 日（星期五）上午11時前、備取遞補生應於 112年 6 月 16 日（星期五）下午 5時前，填具本簡章所附之「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附件 11），由學生或家長親送錄取學校辦理放棄錄取，逾期不予辦理。未依規定放棄錄取資格之學生，不得再行報名參加本學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
3. 已錄取學生如經發現其不符資格，或報名資料內容與事實不符，或其他不法情事致影響甄選結果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不得註冊入學。
4. 如有申訴情事，請依下列方式辦理：
 - (1) 申請資格：限考生本人、家長(或監護人)。
 - (2) 申請時間：112年 6月 14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止。
 - (3) 受理單位：新北市立鶯歌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 (4) 申請方式：對於本市 112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各項試務作業認有影響其權益者，請填寫「新北市112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申訴案件申請表」（附件 14），親自至主委學校（新北市立鶯歌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地址：新北市鶯歌區中正三路154號教務處）提出申訴，逾期不予受理。本會於收文後將召開申訴及緊急處理小組會議，於 112 年 6 月 15日(星期四)下午 5 時先行電話回覆處理情形，俟後正式書面回覆。
- (5) 因已逾成績複查時間，本階段不再受理有關成績複查之相關申訴。

新北市112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 錄取名單

(公告於各校首頁及布告欄)

校代碼	報名國中	姓名	報考學校	報考科別	錄取結果
014353	市立丹鳳高中附設國中	王憶蕙	新北市私立樹人家商	美容科	正取
014362	市立錦和高中附設國中	林滋涵	新北市私立樹人家商	美容科	正取
014501	市立板橋國中	王瑋琦	新北市私立樹人家商	美容科	正取
014503	市立重慶國中	李怡嫻	新北市私立樹人家商	美容科	正取
014507	市立新莊國中	林思妤	新北市私立樹人家商	美容科	正取
014507	市立新莊國中	林彥孜	新北市私立樹人家商	美容科	正取
014569	市立育林國中	鄧禮美	新北市私立樹人家商	美容科	正取

本頁7人，共計7人，備取0人

第1頁/共1頁

備註：

1. 報到日期：112年 6月 15日（星期四）上午 9時至 12時正取生報到。112年 6月 16日（星期五）下午 2 時至 3 時備取遞補生報到。逾期未報到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2. 已報到之學生，如欲報名參加本學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正取生應於 112 年 6 月 16 日（星期五）上午11時前、備取遞補生應於 112年 6 月 16 日（星期五）下午 5時前，填具本簡章所附之「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附件 11），由學生或家長親送錄取學校辦理放棄錄取，逾期不予辦理。未依規定放棄錄取資格之學生，不得再行報名參加本學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
3. 已錄取學生如經發現其不符資格，或報名資料內容與事實不符，或其他不法情事致影響甄選結果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不得註冊入學。
4. 如有申訴情事，請依下列方式辦理：
 - (1) 申請資格：限考生本人、家長(或監護人)。
 - (2) 申請時間：112年 6月 14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止。
 - (3) 受理單位：新北市立鶯歌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 (4) 申請方式：對於本市 112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各項試務作業認有影響其權益者，請填寫「新北市112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申訴案件申請表」（附件 14），親自至主委學校（新北市立鶯歌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地址：新北市鶯歌區中正三路154號教務處）提出申訴，逾期不予受理。本會於收文後將召開申訴及緊急處理小組會議，於 112 年 6 月 15日(星期四) 下午 5 時先行電話回覆處理情形，俟後正式書面回覆。
 - (5) 因已逾成績複查時間，本階段不再受理有關成績複查之相關申訴。

新北市112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 錄取名單

(公告於各校首頁及布告欄)

校代碼	報名國中	姓名	報考學校	報考科別	錄取結果
413506	臺北市立福安國中	莊富翔	新北市私立樹人家商	影劇科	正取

本頁1人，共計1人，備取0人

第1頁/共1頁

備註：

1. 報到日期：112年 6月 15日（星期四）上午 9時至 12時正取生報到。112年 6月 16日（星期五）下午 2 時至 3 時備取遞補生報到。逾期未報到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2. 已報到之學生，如欲報名參加本學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正取生應於 112 年 6 月 16 日（星期五）上午11時前、備取遞補生應於 112年 6 月 16 日（星期五）下午 5時前，填具本簡章所附之「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附件 11），由學生或家長親送錄取學校辦理放棄錄取，逾期不予辦理。未依規定放棄錄取資格之學生，不得再行報名參加本學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
3. 已錄取學生如經發現其不符資格，或報名資料內容與事實不符，或其他不法情事致影響甄選結果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不得註冊入學。
4. 如有申訴情事，請依下列方式辦理：
 - (1) 申請資格：限考生本人、家長(或監護人)。
 - (2) 申請時間：112 年 6 月 14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止。
 - (3) 受理單位：新北市立鶯歌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 (4) 申請方式：對於本市 112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各項試務作業認有影響其權益者，請填寫「新北市112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申訴案件申請表」（附件 14），親自至主委學校（新北市立鶯歌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地址：新北市鶯歌區中正三路154號教務處）提出申訴，逾期不予受理。本會於收文後將召開申訴及緊急處理小組會議，於 112 年 6 月 15日(星期四) 下午 5 時先行電話回覆處理情形，俟後正式書面回覆。
- (5) 因已逾成績複查時間，本階段不再受理有關成績複查之相關申訴。